

战争行为的根源： 了解并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的 行为的发生

丹尼尔·穆尼奥斯-罗哈斯、让-雅克·弗雷萨尔* (Daniel Muñoz-Rojas and Jean-Jacques Frésard) /
李淑臻** 译

研究战争中的行为根源旨在致力于改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传播政策和策略，以使它们更有效地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发生。该研究提出了两个主要问题：

(1) 任何特定情况下，能影响武器携带者的行为并使他们遵守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的预防策略对于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给予适当的考虑？

我们试图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原因进行分类。¹ 这些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 鼓励犯罪属于战争性质的一部分；(2) 战争的目的；(3) 机会方面的原因；(4) 社会心理方面的原因；最后，(5) 与个人有关的原因。当然，对这些原因的划分并不是非常严格的，本文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心理因素上，这些因素在参加战争的武装战斗员部队中一般都有，如团体的影响，等级结构内的一体化以及道德观念薄弱等，这些也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活动最有可能取得效果的领域。

在最初考虑到了这一领域社会及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成果概念性框架的基础，设立了有关能改变战斗员行为的模式，这些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主要假设：(1) 战斗员也是普通人，所以它们像平民一样认可和具有人道的价值观念；(2) 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包含两种主要作用机制，即判断行为是否正当和缺乏责任感带来的社会及个人道德的分化过程；(3)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责任退位主要是由服从团体和服从命令造成的。

本报告概括了一些主要研究成果，这项研究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对于一些调查结果提要式的概括研究，该结果得自于对战争中人们行为在历史的、社会的、心理方面所从事的调查，另外三个部分是对他们自己的权利进行了科学的研究。接受采访的各种各样的人都回答了调查问卷，问卷是为探求他们对国际人道法的看法及验证上述的假设而专门制作的，参与者给出的答案及对假设的测试结果要经过多种统计分析。

研究的第一部分，被命名为“战争中的行为：文献研究”，该部分从这一研究领域中的别的著作进行了再考察为如何回答这些问题找寻线索。

第二部分是和日内瓦大学合作进行的，被命名为“公众对国际人道法的态度”。² 该部分对来自于“战争中的人们”这项调查的大量数据进行了比较不同文化的分析，该项调查是在 1999 年为纪念《日内瓦公约》诞生 50 周年，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起的，同时由格林伯格研究中心 (Greenberg Research Inc) 负责进行。³ 这是一项对包括 15,000 名平民和分布在 15 个战争区域的战斗员在内所开展的大规模调查，目的在于查明他们对于武装冲突的看法以及这些规则经常被违反的原因。

*丹尼尔·穆尼奥斯-罗哈斯是一位社会心理学家，目前负责ICRC的研究工作。让-雅克·弗雷萨尔是ICRC的一名代表，他以此身份完成了ICRC的多项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¹更详细的资料请参见研究的第一部分：“战争中的行为：对有关著作的研究”。该报告可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上得到，网址为<http://www.icrc.org>。

²该报告可以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到。

³林格伯格 (Greenberg Research) 研究中心制作了一篇名为“战争中的人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关战争规则的世界范围的磋商”的报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9)。在该报告中可以找到这次调查的最初的结果。报告可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到。

第三部分被命名为“四个战乱国的战斗员及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由在波西尼亚—黑塞哥维尼亚、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和车臣对武器携带者所进行的调查组成。每个国家都有大约一百名战斗员和退出战斗的战斗员回答调查问卷，问题涉及武器携带者所掌握的关于国际人道法方面的知识，他们对于这些规则的态度，以及他们宣称的遵守这些规则的意图。问卷也询问了他们的个人战争经历以及他们采用何种方式证明违反国际人道法是正当。

最后一部分被命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国际人道法的传播”。该部分是向在国际人道法传播领域的绝大多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员进行的调查问卷，这一问卷有助于了解委员们的精确形象，他们希望自己的工作能产生结果，他们对于武器携带者的印象以及后者遵守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原因。问卷也同样征求了委员们在 ICRC 如何有效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这一问题上的意见。

主要调查结果

在“战争中的行为根源”这一研究，尤其是与“战争中的人们”磋商框架内进行的调查记录了生活在战乱国家的平民和战斗员的观点，以下的调查结果概述凸显了这两类人对国际人道法的态度以及战斗员的具体特征。

平民及战斗员对国际人道法的态度

1. 国际人道法的普遍性

国际人道法具有普遍性，经历过不同形式武装冲突的不同国家的平民及战斗员都承认并坚持人道原则。

研究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实国际人道法具有普遍性——不只是因为它希望被这样做，同时也是因为在不同环境下接受采访的人都承认它的这种特性。然而，对这种论断须做出限制，人们承认的不是它规则适用上的普遍性，而是将这些总的规则作为事实来承认，⁴ 如关于某种行为在战时被禁止或平民一定不能成为任意攻击的对象这样的事实。

然而，最有意义的发现是：在被研究的所有环境下，所有不同地区，人们普遍赞成人道原则的重要性。当被要求解释为什么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则时，人们提到了权威性的道德理念，这种道德植根于文化之中，从依靠宗教规则的社会与更多地依靠世俗传统的社会的区别中可以发现这种权威性的道德。这种两极分化对涉及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态度问题不产生分歧。据此，我们得出结论，就遵守国际人道法而言，从伊斯兰教中寻找原因与从人权中寻找原因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值得注意的还有，在各个被调查的国家中，答案本身还含有不同的认可等级。例如，必须给予战俘保护这一原则比必须区分平民和战斗员的原则很容易得到认可。这种认可——使我们推断国际人道法是普遍的——产生于对一般原则的信奉。然而，当问及具体情况时，接受访问的人包括平民和战斗员都倾向于将国际人道法的义务相对化。

2. 标准行为参照规则

被采访的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认为法律规则或原则具有预防性的效果，它们能帮助人们抗拒能使他们陷入武力的螺旋之中。法律规则是重要的象征性的东西，尽管它们不能保证行为的合适性。

研究结果使我们能断定标准行为参照规则的存在确实重要。若没有这套原则，战争受害者就会陷入复仇的循环之中以至于他们越来越不注意使用国际人道法；另一方面，若对这些原则的认可根深蒂固的，那么鼓励人们去从规则中寻求保护的看法就会渐居主导地位。

⁴当谈到对国际人道法承认时，我们是从两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语：在记忆的帮助下能够记住某些东西（了解有关知识）；接受和赞成某些东西（遵守某些东西）。同样，关于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我们不是指人们确实遵守或确实已经遵守，它是指人们表达出的要遵守它的意愿。

3. 团体的脆弱性

经历过战争的国家中的平民十分倾向于要求有效地适用国际人道法，这种要求的强烈程度取决于人们可以承受的团体所遭受的脆弱（苦难）的程度，即武装冲突的时空范围和它产生的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性影响。

被访问者所显示出的不同更多的是与武装冲突的特点和受难者人数相联系，而不是与文化差异相连。从这一结果可以清楚地看出武力行为的持续时间和强度（冲突的地理、时间和经济范围）以及战争中受创伤的经历对于促使人们更有利地对待国际人道法有重要的影响。

因此可以断定，团体遭受伤害的经历是一个关键的变量因素，这一点对于平民来说尤其重要。他们认识到人道主义规则的重要性，是因为这些人受到战争的直接伤害，而并不是因为个人亲自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这是一个已经确认的事实。

近距离观察可以发现，在大多数国家，要求适用规则的人的数量远远超过声称自己了解这些规则的人的数量。这意味着对平民来说，对战争应有某种限制的愿望远比他们所具有的关于这一领域现存规则的知识更为重要。武装冲突持续的时间越长，受害的人越多，要求遵守规则的平民也就越多。

4. 盲从的不利影响

不同的人追随不同的团体，这种盲从路线所带来的社会分裂就会很深，对一个或别个战斗阵营自愿投入的盲从者越多，就越不利于遵守和适用国际人道法的原则。

当被访问的平民认为他们属于一个或两个以上参加战斗团体的追随者时，他们就会持有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包括违反人道规则的行为。但即便是违反，它对盲从者的战斗员来说则是正确的。简单地说，卷入一场武装冲突中的人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显示出对于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容忍。

战斗员的特征

1. 符合团体要求

战斗员符合团体要求的现象，如丧失个人化，没有独立性以及高度服从。在战斗队的团体责任感就会明显，这种情况有利于稀释战斗员的个人责任。

在通常情况下，个人并不是杀人者，但团体则必然是杀人者。已经有许多研究指出，在一般情况下是由于团体的压力而非仇恨或恐惧在促动着战斗员采取行动。重要的是对同伴的尊重、对团体荣誉的捍卫以及为团体胜利作贡献的迫切心情。战斗员不再是一个完全自主的个人，而是要受制于团体的规则，受制于对领导的尊敬及服从。关于存在于一个团队中的内聚力的军事研究表明：使战斗员彼此间相结合的关系强于使一对夫妇相结合的关系。在战斗团队中要对团体负责任的责任性，会稀释战斗员的个人责任。

除了以上这些以外，还有一些一般性的现象。处于一个团体中的个人“自然”都愿意强调自己团体的价值，对其他的团队的价值就不怎么强调；而且愿意要为自己的团队增添光荣，这样的意愿对其他的团队就要少得多。团队，严格来说会产生偏见，简单化及歧视。必须强调的是：当宣布另一个团队为敌人时，这些倾向就会马上变得非常明显。因此，团队很容易从事犯罪行为，甚至可能会促进和鼓励这种行为。

2. 服从上级

战斗员们也经历着将由他们自己承担的个人责任转到对他们实施控制的上级身上的过程。有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源自上级下达的命令，这些上级似乎也较为经常地作出一些违反法律的命令或授权作出一些应予斥责的行为。

一般人都愿意服从上级命令，由于他们认为自己不过是在执行上级的指令，所以这样做是合法的。大多数人会按照上级的愿望从事，即使这样会有悖于他们的道德信念。这一原则被普通人充分证实，但当它转换给处于军事等级中的战斗员时就得到加强，因为军事等级相对民间职权等级来说是一个更为严格的框架结构。通过军事训练，个人会变得愈加恭顺，为对付敌人进行的团体准备通常会使人像遭受魔法一样丧失人性。

根据斯坦利·米尔格朗（Stanley Milgram）的观点，⁵ 在目前个人责任感的缺失是服从上级带来的最严重的后果。在服从上级的情况下，尽管个人的行为似乎违背良心，但不能就此推断他已丧失了道德感。事实是：个人所关注的焦点已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他不再关注对自己行为的评价，而是关注如何显示自己没有辜负上级的期望。

战斗员的地位必须与那些受到外来力量压制的束缚被强迫服从的人区别开来。后者仅是在压制状况持续期间或外部强制力足够强大时才遵守命令。另一方面，战斗员服从命令一般都是出于内心动机而不是外部原因。人们倾向于接受合法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关于行为的定义，换句话讲，尽管是个人主体完成了行为，但他却让有关权威机构来决定自己行为的意义。正是因为这种思想上的放弃才构成了服从的认识基础。假如情况就像相关权威机构所定义的那样，那么某种特定类型的行为将就是合法的。这也是为什么不能把上级和下级的组合看做是上级通过武力强加给一个不情愿从属者的命令的理由。事实是下属已接受上级对于情况所作的定义，并且自愿去满足上级对他的期望。

“服从”（obedience）和“符合”（conformity）之间明显的区别还发生在行动之后，即体现在下级如何解释他们的行为上。他们引用服从而不是符合作为行为的动机。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两种现象的相互作用（符合团体要求和服从上级）确保了战斗员对命令的高度服从（直接或间接的）。

3. 武力行为的螺旋结构

参加了敌对行动并遭受了羞辱和创伤的战斗员，如果从短期来看，容易从事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使用过暴力并且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战斗员短时间里容易违反国际人道法。这些暴力情形涉及两个过程，这两个过程相互作用产生了一个暴力的螺旋结构：（1）循环报复使一个受害的战斗员（即他的财产、他所爱的人或他自己的人遭受暴力迫害）违反国际人道法。（2）随着人道原则一开始就被破坏，会产生一个违法的螺旋结构。这些动力不应该被忽视，尤其是要看到武装冲突中战斗员受损害的高比率。

军队甚至是在自己内部相互之间都会发生极端的暴力行为。不同的资料显示，军队有时会对自己的战友实施严重的暴力行为。谋杀的恐吓每年都会导致一些人死亡，使得不少年轻士兵自杀。另外，还有更多的服役人员逃跑，原因就是为躲避虐待。有件事我们非常清楚，如果在自己的军队里受到恐吓、侮辱并成为各种野蛮行为的受害者，那这样的战斗员又如何能被期望在对待敌人的行为中会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呢？

4. 反常行为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不一定是病态的、有虐待倾向的或非理性的个人所为。

战争从性质上讲会导致犯罪，非常小的一部分人利用环境的优势放纵自己，施行暴行并以此为乐。在毒品和酒精的作用下对战争的沉醉通常也会使很多战斗员失去自制力。虽然对这一问题的考察不在目前的研究框架内，但不可否认它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一个因素。

战斗员对国际人道法的具体态度

1. 认识、态度及行为之间的鸿沟

⁵斯坦利·米尔格朗（Stanley Milgram）：“服从上级：从实验中得到的观点”，载《一个实验的观点》，哈泊（Harper），纽约，1974年。

战斗员所具备的关于人道法规则的知识与在敌对行动中要遵守这些规则的意愿之间存在着极大的不协调。

知识并不足以产生对规则的正确态度和执行这些规则的责任。甚至，对规则有利的看法——或确实忠诚的信奉——也不意味着在真实情况下战斗员就会遵守这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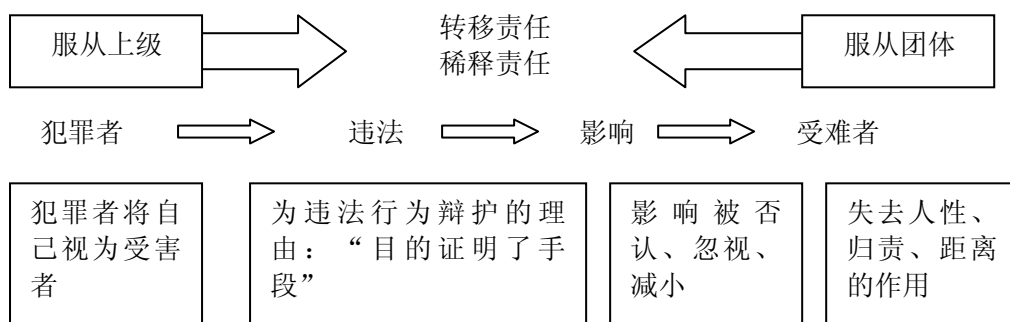
存在于对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信奉和战斗员的实际行为之间的鸿沟也同样存在于对这些规则的认可和适用上，它也反映在该研究中所使用术语的意义方面。研究结果表明：对于需要认可的一般性规则（如某种行为在战争中是被禁止的或者不能攻击平民），大家都表示同意；但关于这些规则如何适用，则没有一致性的意见。当采访中要战斗员举例说他们有时所面临的困境的具体情况时（如我们能否攻击帮助敌人的平民？），他们的回答就会显得比较困难。

2. 道德分化

人道规则的认可和适用上的鸿沟来源于一系列的机制作用过程，这些过程导致战斗员道德的丧失以及违反人道法的犯罪行为的发生。战斗员之所以丧失道德主要是因为：（1）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辩护，和（2）要羞辱敌方人员。

成年人一般情况下会接受道德标准并避免违反这些标准行为的发生，这样，他们就不会自我谴责，继而产生负罪感。但这些机制要运行，那它首先必须要被启动。然而，有许多种方法可以妨碍他们被启动。丧失道德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法行为通常是个人、社会及环境影响相互作用的产物。对于战斗员来说，前面所述的关于服从上级命令和符合团体要求的因素就是他们所处环境的重要特征。对这些行为进行辩解的理由，有必要通过下表来进行描述和解释。

关于决定战斗员行为的主要因素：⁶



实施不法行为人的辩解理由是，实施了该不法行为的人往往把他自己看做是一个受害者而不是一个折磨他人的人。他在感觉上认定自己是一个受害者，相信自己是一个受害者，别人也告诉他，他是一个受害者。而以上所有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给予了他进行杀戮实施暴力的权利。他属于那些被打败团体的一员，是个受侮辱、受诅咒、无依无靠的人，历史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等等。他不仅仅已经是一个受害者，而且还被威胁有可能再次成为受害者。因此，在被敌人们杀死之前，他必须首先行动杀死他的敌人。这种受害的地位以及不管是真实或想象的可能会再次成为受害者威胁的理由，使得为寻求公平诉诸任何手段都成为合法的。

实施不法行为人的另外一个辩解理由，也是一个常被用来为没有遵守人道法进行辩护的理由，就是一个正为生存而斗争的民族、部族、种族或国家没有能力去迎合人道考虑和遵守人道规则，这对他们来说是奢望。因为这会损害他们正在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对于这些人来说，目的可能用来证明手段的性质。更明白地讲，“普通道德”常常会让位于“结果道德”。虽然从总体上来说，人们会认为某种行为违反道德伦理，但他们也会争辩说特殊情况使得实施该行为不仅是允许的，也是必要的。

⁶ 改编自艾尔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丧失人性的犯罪中的道德分化”，载《人性和社会学评论》（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1999年，第3卷，第3号。

人们当然清楚什么行为属于不法行为，但有时又认为这样的行为是合法的。从战斗员那儿能经常听到的一个理由就是关于敌人的行为。假如敌人是有罪的或仅仅是被怀疑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战斗员就会争辩说如果自己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就是正当的。除了会引入激怒成分的纯粹性报复以外，这种“相互性”的理由往往会用来为不法行为者进行辩护。

“词汇”也被用来为某种行为进行辩护。当提到发生在战争时期的战争罪行时，借助于委婉法表达是很平常的：人们会使用“事件”、“政治行动”、“清除行动”、“对付一个目标”、“外部打击”等用语。

实施不法行为人的另外一个辩解理由，就是不把理由放在行为的本身，而是放在行为不利后果方面，从而通过否认、忽视来减少这种后果的影响，并来为其进行辩解。现代化战争的手段使得遥控杀伤成为可能，这更促进了人们要寻求此种辩护理由，尤其是关于媒体不能披露武装冲突发生事实的地方。许多研究都已经指出，要在近距离范围内杀伤其他的人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就需要创造克服这种困难的特殊条件。在借助先进技术的武装冲突中，远距离或通过电脑也能起到打伤人的作用，它还阻止了能使杀伤行为变得困难的神经心理学机制来发挥作用。

实施不法行为人的另外一个辩解理由就是，敌人被与气氛相联系或直接被妖魔化，被当做害人虫，而害人虫则必须被消灭。有时，敌人被比喻成必须要被彻底根除的疾病。一旦政治家、记者、科学家、法官和知识分子将敌人等同于害人虫或病毒，战斗员攻击敌人不仅仅更容易被接受，而且也会使最极端的行为变得合法化，战斗员在这样做的时候也确信是正当和必要的。

下一个理由就是关于距离作用的机制。我们刚才提到身体差别的影响，现在再来看心理差别的影响。它通过将一些卑鄙的特性、意图及行为强加给敌人一方，从而达到拒绝承认敌方具有人性的效果，如“我们是高等的，他们是劣等的”，“我们是为荣誉及公正的目标而战，他们则为其不应获得的利益及应受谴责的目标而战”，在这种情况下去责备受害者本人也会成为可能，如“他们应为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负责”。

还需要指出的是，对同一行为分别从受难者的视角和从犯罪者视角观察得出的结论是可能存在差别的。因此，为理解犯罪者的心理就有必要远离受害者的视角。受害者从自己的道德判断出发用黑和白去看待某种行为，而犯罪者看到的则恰恰相反。

3. 逐渐丧失道德的过程

丧失道德不仅是一个渐进过程，同时也是为了决定将来行动、部队需要从中吸取教训的过程。

社会心理学家欧文·斯托布(Erwin Staub)⁷指出：团体规范是不断变化的，对待受害者的行为也始终处于演化之中，对于一些昔日不可想象的行为，人们会逐渐接受它并慢慢地将这一行为变为普遍化的行为。

“严重暴力及团体暴力经常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演化。个人和团体由于其自身行为也在发生变化。侵害他人、不加限制的暴力行为给行为者，该团体其他成员及整个体系都带来变化，这一体系使得实行进一步更为有害的行为也变得可能。个人的特性、社会规则、惯例及文化在这一变化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又使得进一步采取严重暴力行为变得更为可能和更容易。”⁸

这一变化不仅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也是部队需要决定将来行动而要从吸取教训的过程。个人所实行的每一行为都会对他的下一行为产生影响。要想改变行为是困难的，因为如果他不再采取这种应受谴责的行为，他就必须承认在此之前行为都是不合理的。这也是为什么影响那些已承认自己犯错的人要比那些试图从寻找辩护理由中摆脱出来的人要容易的原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影响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会对人道规则的认可产生影响，但它不会对人道规则的适用产生影响。

⁷欧文·斯托布(Erwin Staub)：《罪恶的根源：种族屠杀和其他种族犯罪的起源》，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1989年。

⁸欧文·斯托布：“罪恶的根源：社会条件、文化、个性及基本的人类需求”，载《人性和社会心理学评论》第3卷，第3号，1999年，第182页。

这一影响不能被低估，因为一方面它制定限制，另一方面，它则间接性地限制对战斗员暴力行为起支配作用的螺旋机制发挥影响。

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为有利于人道规则被广泛认可，但它对这些规则的适用只会产生间接影响，而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战斗员真的将自己视为受害者，那么只有当他们意识到人道规则存在的时候才有可能要求使用这些规则。应该看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高人们对于国际人道法认识的努力，不管它是通过传播工作还是通过具体的行为，都不是徒劳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可以肯定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会尽力帮助战斗员避免进入暴力的螺旋机制中。

2. 仅仅意识到国际人道法的存在或对其赞成的态度还不足以对战斗员的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

在逐渐丧失道德机制存在的情况下，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知识可能会产生反作用。

研究表明，反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与人道法有关知识的影响会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一方面，关于这一法律体系的知识能缓和暴力的螺旋机制发挥的作用，因为它可以预防战斗员陷入报复的循环当中；另一方面，当战斗员有为自己的过当行为进行辩解时，国际人道法有关知识就有可能产生消极作用。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能帮助战斗员增强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只要在他们之间建立了工作关系和个人信任。

研究表明，确信自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建立信任关系的战斗员会更赞成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它本身也验证了这么一个事实，即：“行动是最好的传播手段。”另外还有两个重要因素：战斗员所需建立的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任，更多的是取决于个人的因素，而不是团体的因素。同时，这种信任的发展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而不是仅仅作为传播信息的工具来实现的。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因而需要指出：虽然在给战斗员行为下定义时，团体影响是一个主导因素，但个人因素既不应被忽视，更不能被排除。

另外的重要研究结果

平民与战斗员之间的区分以及他们的相互性

研究突出了以下两个专家们意识到但可能尚未给予充分考虑的问题：(1)被访问的人们对于区分平民与战斗员原则提出的异议，以及(2)经常以相互性作为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理由。

关于平民和战斗员之间的区分原则，是国际人道法原则的支柱之一，过去这一原则经常被模糊。例如，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⁹在报道中认为，在越南，美军作战规则仅仅表示认可及尊重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的区分原则。但在现实中，他们则创制了“忠诚”或“不忠诚”、“友好”或“敌对”的区分标准。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委员认为，平民和战斗员的区别通常不是很清晰，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主要是因为故意攻击平民，而不是由要将平民与战斗员区分开来的客观困难造成的。所以，这两个问题需要区别对待。在某些情况下，平民的身份可以是不真实的。因为不管是不是出于自愿，他们为战争一方确实作出了贡献。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道法上关于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分其实就被有罪与无辜来取代了。在另外的情况下，一些确定具有平民身份的人，同时其身份也容易被辨认出来的平民却遭到了故意攻击。

在研究过程中还经常出现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将相互性作为辩解理由。尽管交战方的每一方都承认要遵守国际人道法，并认为应履行这一义务而不管敌方如何行为，但事实是，不管是个人还是团体，他们在战争时期的行为通常都受“报复性法律”（lex talionis）的左右。本文并不打算为这些问题提供答案，但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⁹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正义和非正义战争》（基础卷），纽约，1977年。

非国家武装团体

所有带有类似军事性质并有一定军事行动能力的武装团体，都是具有某种类型的组织机构。它们有一个或好几个领导人，有自己的组织形式等，尽管这些组织会有所不同，但它们确实存在并需要我们对其加以识别。他们有自己的目标、战略、社群、与犯罪的联系、财政源泉、行为准则等类似的东西，上述的一些机制（如道德丧失、服从上级等）在这些武装团体也发挥作用。所以，人道主义组织最好将“非正规冲突”一词从其字典中删除，至少是不能滥用这一词语。另外，还应探求任何可以更好地了解这种组织及更能有效地与他们打交道的途径。

主要体会

法律的力量，道德的力量

国际人道法是一个法律和政治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我们需要将传播活动更多地集中在规则方面，而不是规则的潜在价值方面。如果认为只要是携带武器的就一定具有道德，这样的想法也不是很适当。

不能否认，个人具有根据其道德标准来行事的能力，但也要承认：一个普通人在成为战斗员以后，他在某种情况下会受到别的影响。本文的研究表明，国际人道法具有普遍性。从宗教和世俗方面看，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人都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研究进一步表明，如果是从规范的视角看待国际人道法，那就很少能容忍违法行为。换句话讲，为了避免战斗员陷入螺旋暴力之中，将国际人道法看做是法律规则，会比承认它只是道德上的要求会更为有效。

如果要对战争受害者更容忍、更仁慈，这样的愿望不会有太大的效用。从最坏处看，它会得出价值上的判断，并向道德权威提出建议。而这些建议会抵消人道法规则原来要发挥的作用。前面叙述里提到过的用来辩护的理由，它能使战斗员在非人道行为面前丧失负罪感，通过让这些行为合理从而还歪曲地理解道德上的价值，但它们不能从法律上把这类行为合法化。人道法规则画出了一道容易辨认的红线；而价值观则体现了一个较宽泛的范围，这一范围不太集中，相对性也更强一些。

训练、命令和制裁的重要性

对武器携带者进行训练，对什么行为是允许的而下的命令以及在不能遵守这些命令时要实施的制裁等，都是国际人道法能够得到尊重的先决条件。

关于战斗员的行为，主要有三个决定性的因素：(1)他们在团体中的位置，这位置将决定他们按团体的期望行事；(2)他们在等级结构中的位置，这位置将导致他们服从上级（因为他们认为上级是合法、认为这本身就是制约自己的强制力或是这二者的结合）；(3)战争情势促进了道德丧失过程，它授予用暴力对付敌人的权力。

所有这些都验证了一开始下的结论，即：对战斗员的训练、严格执行命令和有效制裁是使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有效方式。

如果战斗员要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这些规则就应被转化到具体的机制中，同时还要以通过实际的行为方式来遵守这些规则。换句话说，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即便是对非国家战斗团体的武器携带者，都要采取将他们结合进来的方式。这意味着不仅要把包含军方政策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传授给军官、士兵，将规则纳入执行和训练当中，而且还要将它们纳入到命令当中，并通过指挥链把命令传递下去，使战斗员通过必要方式确保自己的行为确实符合国际人道法规则。

不遵守命令就必须被制裁。制裁对于战斗员行为的导向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它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如通过纪律、刑罚、地位等。纪律或刑罚方式的制裁，是要以树立典型和预防为目的。重要的是上级一定要采取行动，甚至对远不如战争罪严重中的一般违法行为也要进行制裁，以确保军队纪律得以遵守，避免战斗员进入暴力的螺旋结构中，因为在螺旋结构中，违法行为会变得越来越严重，与此同时，违法行为者也会越来越接受这种行为。

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组织来讲，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说服战斗员必须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行事或者来影响他们个人，而是要影响那些对战斗员有支配权力的人。这些人从鼓动犯有严重

暴力行为的人算起，包括那些为部队丧失人性的行为提供政治、观念及道德根据的人。

知识、态度及行为的区别

为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清楚自己的目标是什么。它的目标是否就是传播知识、改变人的态度或影响他人的行为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采取真正有效的预防策略。

平民和战斗员在对人道法的态度¹⁰和行为方面有很大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需要知道和理解这些不同之处，以便为预防不法行为的发生制定策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尤其要清楚自己的目标：目标团体的人具有的知识、看法及行为产生影响的方式，也不都是相同的。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己要相互协调，以便能达到其预防的策略。

决定武器携带者行为的因素到底是什么？对此必须要很好地理解，因为它将决定我们的策略。这种策略并不试图说服个人一定采取与人道法一致的行动，而是要说服那些具有某种结构或阶层的组织团体遵守这些规则。因此，团体成员的个人对规则完全信奉，不是非常必要。尽管基于个人自愿采取的行为要比在被压制被迫所采取的行为效果会更持久一些，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那些受道德丧失机制和认为是应该服从上级指挥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会执行命令，即便这些命令与他们的道德价值观相冲突。

有必要注意这么一个事实，即：如果要战斗员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则，那么，影响他们的行为就要比影响他们的态度更重要。一般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借助说服的方法，这种方法是通过交流来改变具有某种自由决定权人的精神状态。被说服人的自主程度是与说服相对应的，而且是发挥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还要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对于携带武器者来说，说服在某些情况下是能产生一定影响的合适方法。但影响战斗员行为的主要作用是来自于能将国际人道法规则纳入军事命令、政策、指令中的一个不同的方法。

概述

战争中的行为根源：了解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及预防该行为的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中的行为根源”的研究目的，是为了了解在武装冲突中对战斗员行为具有决定作用的重要因素，以便来判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发生的政策是否给予携带武器者以充分的考虑。这篇文章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研究概述、主要调查结果以及主要体会。

通过调查实践和对以往著作的再次考察，研究阐明和证实了三个关于战斗中战斗员行为的假设：(1)遵守人道原则的普遍性；(2)对于战斗员来说，与上级、团体的从属关系以及经常容易对其行为产生影响的暴力螺旋作用机制的重要性；(3)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则时道德丧失机制的出现。另外，研究还提供了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对战斗员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的信息。

研究的主要体会可概括为以下三点：(1)必须努力从法律或政治，而不是从道德的角度去传播国际人道法，同时要把焦点放在制定的规则方面，而不是潜在的价值观念方面。如果认为战斗员自然而然地会具有道德，就是错误的。(2)只有当携带武器者受过训练，只有对他们如何行动具有严格的命令，并且在如果不执行命令时会对他们施以制裁的情况下，他们才会更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则。(3)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须清楚它的目标。当它寻求促进国际人道法规则、预防不法行为发生时，那它是否就是要传播知识、改变人的态度并影响人的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要制定真正旨在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发生的策略。

朱文奇 校

¹⁰态度是一个人对某人或某事的倾向，这种倾向植根于三个因素：认识上的（我所积聚的知识）因素；感情上的（我的情绪）因素；行为上的（意图及我打算实行的行为）因素。